

股票代码：600191

股票简称：华资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18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世潮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刘英伟、姜军辞职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于洋、徐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董事会决定对下属各委员会进行调整。

1、战略委员会

战略委员会由宋卫东、李怀庆、于洋、徐勇四人组成；其中宋卫东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审计委员会由徐勇、于洋、张世潮三人组成；其中徐勇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提名委员会

提名委员会由宋卫东、于洋、张毅三人组成；其中张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卫东、于洋、徐勇三人组成；其中于洋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0日